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方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先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077,293.76	350,858,894.91	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46,148.45	18,310,696.60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75,123.67	17,557,322.48	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74,907.53	−37,195,601.30	14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587	1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0587	1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06%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4,187,168.56	2,278,381,195.39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03,920,278.65	983,541,447.65	2.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6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30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467.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4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3.48	
合计	271,024.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71.32%,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赎回,完成对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2、合同负债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42.97%,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年末预收款项的发货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76.42%,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对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75.67%,主要系与同期对比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减少175.40%,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142.95%,主要系公司存货储备相对充足,本报告期内采购类付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减少567.90%,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对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1%	93,000,000	0		
方润刚	境内自然人	10.80%	33,710,350	25,282,762	质押	4,800,000
王崇璞	境内自然人	1.31%	4,101,700	3,076,275		
高玉新	境内自然人	1.06%	3,300,000	2,625,000		
许春东	境内自然人	1.05%	3,267,900	2,450,925		
牛余升	境内自然人	1.02%	3,182,500	2,536,875		
沈能耀	境内自然人	0.97%	3,037,500	2,278,125		
#许焕平	境内自然人	0.45%	1,401,600	0		
#黄庆	境内自然人	0.36%	1,115,300	0		
#宋鹏	境内自然人	0.33%	1,042,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00
方润刚	8,427,588	人民币普通股	8,427,588
#许焕平	1,4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600
#黄庆	1,1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300
#宋鹏	1,0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000
车顺安	1,0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400
王崇璞	1,025,425	人民币普通股	1,025,425
#田开吉	9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2,000
许春东	816,975	人民币普通股	816,975
张金帅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许焕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94,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01,600股;股东黄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15,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15,300股。股东宋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42,00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42,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79,526.41	91,676,653.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74,067.77	132,074,067.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701,215.81	362,799,449.60
应收账款	537,532,434.59	572,892,595.78
应收款项融资	24,520,331.50	19,385,154.68
预付款项	62,530,327.92	75,923,32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34,923.96	21,390,385.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7,558,928.19	497,758,009.27
合同资产	30,931,050.00	30,931,05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868.12	3,825,780.88
流动资产合计	1,562,983,674.27	1,808,656,47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953,553.05	119,001,17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68,494.70	10,968,494.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639,844.94	193,118,497.11
在建工程	7,593,905.19	7,376,635.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760,692.62	49,515,087.88
开发支出		
商誉	49,855,207.30	49,855,207.30
长期待摊费用	7,294,229.76	7,899,34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3,431.23	10,496,14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4,135.50	21,494,13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203,494.29	469,724,723.26
资产总计	2,124,187,168.56	2,278,381,19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460,000.00	368,48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33,600.00	14,033,600.00
应付账款	313,388,199.89	298,994,338.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304,265.34	174,138,06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22,926.65	23,692,190.55
应交税费	5,870,539.47	15,761,623.39
其他应付款	34,456,747.31	33,650,151.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1,811,429.47	311,246,341.32
流动负债合计	1,064,047,708.13	1,240,001,309.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380,805.85	19,041,22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2,066.31	1,890,22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32,872.16	20,931,450.14
负债合计	1,084,580,580.29	1,260,932,759.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699,301.96	211,699,30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42,396.01	−2,175,078.56
专项储备	9,464,936.61	5,681,324.20
盈余公积	96,466,757.77	96,466,757.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231,678.32	359,869,14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920,278.65	983,541,447.65
少数股东权益	35,686,309.62	33,906,98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606,588.27	1,017,448,43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4,187,168.56	2,278,381,195.39

法定代表人:方润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先亮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4,077,293.76	350,858,894.91
其中:营业收入	424,077,293.76	350,858,894.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2,703,340.07	327,934,337.31
其中:营业成本	288,824,475.00	228,123,592.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8,619.53	3,595,698.15
销售费用	42,324,345.42	40,513,705.37
管理费用	48,163,117.02	40,100,492.55
研发费用	17,908,040.93	13,981,514.82
财务费用	4,304,742.17	1,619,333.53
其中:利息费用	4,602,444.04	1,669,499.91
利息收入	192,553.35	177,505.71
加:其他收益	579,308.23	677,86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211.57	809,52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374.58	287,43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2,572.97	−2,828,415.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9,829.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9.06	30,298.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09,986.13	21,613,834.50
加:营业外收入	92,865.28	307,550.63
减:营业外支出	366,332.85	129,394.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36,518.56	21,791,990.90
减:所得税费用	2,411,048.61	2,587,485.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5,469.95	19,204,505.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6,148.45	18,310,696.60
2.少数股东损益	1,779,321.50	893,80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682.55	65,859.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682.55	65,859.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682.55	65,859.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682.55	65,859.2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58,152.50	19,270,3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78,831.00	18,376,55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9,321.50	893,808.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46	0.05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46	0.0587

法定代表人:方润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先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524,035.62	331,190,05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585.62	4,131,5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921,621.24	335,321,63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853,970.44	231,437,012.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54,628.79	63,884,08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3,384.74	25,923,24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4,729.74	51,272,89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46,713.71	372,517,23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4,907.53	−37,195,60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36.93	723,86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53.39	1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0,000.00	49,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87,090.32	50,450,866.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5,900.41	6,141,14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300,000.00	62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50,000.00	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15,900.41	32,770,1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8,810.09	17,680,72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1.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2,444.04	1,669,49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02,445.04	1,669,4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555.96	8,330,5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00	63,84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55,991.60	−11,120,53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32,402.40	82,129,90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76,410.80	71,009,367.1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现场会议	13	141,596,450	45.3835%
网络投票	4	39,500	0.0127%
合计	17	141,635,950	45.3961%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代表人数	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现场会议	1	3,300,000	1.0577%
网络投票	4	39,500	0.0127%
合计	5	3,339,500	1.0704%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99,971,200	99.9952%	4,800	0.0048%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王崇璞先生、张迎启先生、牛余升先生、刘士华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逯光玖先生、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杨彦文先生、柏泽魁先生、袭吉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3.01、选举方润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方润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3.02、选举方树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方树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3.03、选举逯光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逯光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3.04、选举牛余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牛余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3.05、选举王崇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王崇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3.06、选举刘士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刘士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3.07、选举张迎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张迎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3.08、选举杨彦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杨彦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3.09、选举柏泽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柏泽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3.10、选举袭吉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袭吉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万熠先生、李华女士、孙杰先生、许崇海先生、梁兰锋先生为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4.01、选举万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万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4.02、选举李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李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4.03、选举孙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孙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4.04、选举许崇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许崇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4.05、选举梁兰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1股同意,选举梁兰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1股。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新全先生、王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15.01、选举刘新全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3股同意,选举刘新全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3股。

15.02、选举王晓晓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以141,596,453股同意,选举王晓晓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00,003股。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1,631,150	99.9966%	4,800	0.0034%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334,700	99.8563%	4,800	0.143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6项提案,1-9项、12-16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13至15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选举10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魏小江、李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

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联席董事长:方树鹏先生

非独立董事: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逯光玖先生、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杨彦文先生、柏泽魁先生、袭吉祥先生

独立董事:万熠先生、李华女士、孙杰先生、许崇海先生、梁兰锋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上述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独立董事5名,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方润刚 委员:方树鹏、杨彦文、万熠、许崇海

2、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万熠 委员:王崇璞、牛余升、孙杰、梁兰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许崇海 委员:方树鹏、张迎启、孙杰、李华

4、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李华 委员:王崇璞、刘士华、万熠、梁兰锋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5)。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新全先生、王晓晓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高科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以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6)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19)。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处负责人情况

1、副总经理:许春东先生、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柏泽魁先生、袭吉祥先生、陈超先生

2、技术总监:刘士华先生

3、财务总监:赵晓芬女士

4、董事会秘书:陈超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张红女士

6、审计处负责人:刘恒贞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超先生、张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5)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3)。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超、张红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电子邮箱:sdzg@blower.cn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高玉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仍担任控股公司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公司其他职务;董事、副总经理许春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徐东升先生、张宏女士、董明晓女士、戴汝泉先生、徐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徐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5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方润刚 委员:方树鹏、杨彦文、万熠、许崇海

2、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万熠 委员:王崇璞、牛余升、孙杰、梁兰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许崇海 委员:方树鹏、张迎启、孙杰、李华

4、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李华 委员:王崇璞、刘士华、万熠、梁兰锋

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2 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方润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方润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 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方树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选举联席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方树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 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5)。

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许春东先生、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柏泽魁先生、袭吉祥先生、陈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柏泽魁先生、袭吉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 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5)。许春东先生、陈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刘士华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技术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刘士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 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赵晓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陈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秘书陈超先生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邮箱:sdzg@blower.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证券工作。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证券事务代表张红女士联系方式及地址:

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邮箱:sdzg@blower.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证券部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刘恒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四)为公司审计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提高子公司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关于《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五。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将刊登在2022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副总经理许春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超先生简历

许春东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7月进入公司,曾任质检科科长、车间主任、章鼓重型机械厂厂长、鼓风机厂副厂长、山东章晃副总经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董事。现任山东章鼓副总经理以及章晃机械董事;除此以外许春东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春东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3,2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春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许春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超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香港浸会大学MBA。2008年7月大学毕业后进入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2011年7月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莱德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章鼓瑞益的董事;参股公司力脉环保的董事、凯丽瑞奕的监事。其本人于2012年7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证书。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超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6%,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陈超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财务总监赵晓芬女士简历

赵晓芬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生,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1999年7月毕业于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毕业后进入西王集团,先后担任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西王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山东章鼓财务总监,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晓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赵晓芬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张红女士简历

张红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4年11月大学毕业后进入公司就职,2018年7月份任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山东章鼓证券事务代表,于2020年10月份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红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审计处负责人刘恒贞先生简历

刘恒贞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曾在公司财务处工作,2005年4月至今在公司审计处工作,现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除此以外刘恒贞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恒贞先生未持有山东章鼓股份,刘恒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刘恒贞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及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及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五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登记结算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新增条款,以下条款按顺序以此类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6时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新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中,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刘新全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 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